

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

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收悉。现就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函发出日，我司作为贵司第一大股东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